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5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2021年度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学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伟先生和慕佩珊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年11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为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75万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及单户报表45万元，其他公司30万元。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参照同行业市场价格，较上一期费用变化未超过20%。

四、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希格玛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本次续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